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權益告知書

- 一、您現在收到的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為被告涉嫌犯罪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二、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得不傳喚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等人出庭，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等人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或對告訴乃論案件要撤回告訴，或已達成民事和解等情形，請儘速以書狀向法院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三、您可連結本署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ulc.moj.gov.tw/>